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莱家纺

股票代码：002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七莘路3588号B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于2015年7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18,927.9639万股股份，占比为26.9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罗莱家纺、上市公司、公司	指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指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份	指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陶永瑛
- 4、注册资本：50,000,000元
- 5、组织机构代码：34332907-8
- 6、主要业务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17日至2065年6月16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622343329078
- 10、通讯方式：上海市七莘路3588号
- 11、主要股东或发起人：薛伟成、薛伟斌，其中，薛伟成持有投资控股55%股权，薛伟斌持有投资控股4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
陶永瑛	女	中国	执行董事	罗莱家纺董事，副总裁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控股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罗莱家纺未来的资本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500万股，占比39.18%。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69.1673万股，占比12.2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控股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投资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421.78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12%）转让给薛骏腾；

投资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02.059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4.99%）转让给薛晋琛；

投资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02.059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4.99%）转让给王辰；

投资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02.059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4.99%）转让给薛剑峰。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拟转让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8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68,080.319432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共分一次进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协议签订日期

投资控股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薛骏腾、薛晋琛、王辰、

薛剑峰与投资控股约定，在协议书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18,927.9639万股罗莱家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罗莱家纺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本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瑛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罗莱家纺证券部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投资控股与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
股票简称	罗莱家纺	股票代码	002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7,5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39.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569.1673万股, 持股比例为1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